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9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本系教師徵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教師徵聘程序。
二、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，由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若不足五人時，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得聘系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，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擬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決議公開徵聘程序，如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或試教等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或院長(系人數不足時)召集並主持之，如上述人員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全國就業e網、科技部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高教簡訊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(協)會及學校、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(含專長領域)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(如附表)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適當人選，並送該單位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獲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